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呈辭，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